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

軟硬體設備借用暨使用規定

2014年6月

壹、設備借用與歸還程序

- 一、凡欲借用設備者請填寫財產借用登記簿，並由所辦人員確認借用物品與數量後，完成借用程序。
- 二、歸還物品，清點借用物品和數量無誤後，由所辦人員簽收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貳、借用時段與期限

- 一、借用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，如上課時間不在借用時段內，請事先預借相關器材）。
- 二、借用期限：

借用設備項目	借用期限
硬體設備	一日
圖書、期刊與論文	一個月

參、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借用設備得以續借一次，續借將延長一次借用期限。
- 二、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軟體一律不得外借。

肆、損害賠償與罰則：

- 一、借用物品應謹慎使用，如有損害，除正常使用下之消耗外，必須負起修復之責、或原價賠償。
- 二、未按規定期限歸還，經通知後仍不歸還者，視同未經許可取用，罰停權一個月。
- 三、未按規定辦理借用手續即取走者，視同偷竊行為，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如另有補充規定，將另行公告於物品借用處。

以上規定自公告之日起開始實施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